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秘书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8万股,由公司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62)。

三、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02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64)。

三、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8万股,由公司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62)。

三、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25人,其首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64)。

三、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8万股,由公司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30,318,391股变更为1,429,708,591股(实际股份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股数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30,318,391元变更为1,429,708,591元(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事先书面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13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镇镇南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德福 赵超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申报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25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36.0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7、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8万股,由公司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5月6日

授予价格(元/股):6.98

授予数量(万股):2,710.00

授予人数(人):238

注: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回购价格调整为6.98元/股,首次授予限售

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41.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27人。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业绩指标未达到未解除限售,此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三)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实际完成率为94%,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4%,且目前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8万股。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注:业绩完成率=绩效得分/绩效目标达成度/绩效目标达成度。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否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